

当下“旅游搭子”盛行，记者调查发现，确实有不少网友与“旅游搭子”收获了愉快的旅行体验，不过，在这种“友好而有边界感”的美好愿景下，也隐藏着新的骗局和风险。

网上找“旅游搭子”靠谱吗

“旅游搭子”隐藏着新的骗局和风险

近期，“搭子”的相处模式在年轻群体中流行起来，该词用来形容可以一起做某一件事情的伙伴关系，比如“饭搭子”“电影搭子”等，他们在完成了共同的目标事项后，便分别回到各自的生活轨道上，被网友称为“搭子社交”。而所谓“旅游搭子”，即结伴去旅游的人，旅游费用平摊。

很多网友寻找“旅游搭子”，找的是一份安全感，这份安全感包括了物质与精神层面。但是“旅游搭子”本身是否安全，是存疑的。

目前来看，网络“旅游搭子骗局”大致可分为三类。其一，以“搭子”之名，行隐形推销之实。小红书用户“瑞秋”曾发帖指出，自己遇到过一个托，是给旅行社拉顾客的，等意识到这是一个骗局时，已经无法退款了。

其二，以“搭子”之名，行网络诈骗之实。不少网友认为“旅游搭子”是一种新型的网络诈骗手段，发帖人声称自己旅游经验丰富，能够安排好所有行程且价格实惠，发的帖子和评论互相为托以诱导网友，网友一旦上钩将费用转账，这些人立马“跑路”。在今年9月，重庆游客赵女士就因为轻信“旅游搭子”可以帮忙预订酒店房间，损失了3000元定金。

其三，以“搭子”之名，行骚扰女性之实。“旅游搭子被指涉黄”的话题曾登上热

搜。小红书用户“安之若素”指出，自己曾发过找“旅游搭子”的网帖，之后被好几个人私信，没聊几句就添加微信，但对于旅行却只字未提，对于网络上那些“找旅游搭子，只限女生，女生免费”等的帖子千万不要相信。此外，据中新网调查，“旅游搭子，费用全包”成为了一句暗语，在此类帖子标题下，通常还注明“仅限女生，各取所需”，而“绿色还是非绿”的话语则包含涉黄交易。虽然不少平台已对全站“旅游搭子”笔记进行了全量回查，但仍有部分帖子和评论编造新的暗号，发布涉黄交易的言论。

除了可能会面临上述三大骗局，还可能遇到“临时反悔”“费用扯皮”等难题。

此外，社交平台上也有不少分享关于“旅游搭子”的吐槽。有人因习惯、理念不同不欢而散，有人出发当天被放鸽子，口角摩擦、钱财纠纷的情况也不时有发生。

需谨慎对待“搭子”社交，安全应放首位

跟“搭子”出游，旅途中一旦发生意外，应该如何划分责任？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讲师李媛认为，两人结伴旅游时，他们之间不再是陌生关系，而是存在一种特殊信赖关系。当一方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若同行人有条件和能力提供救助的，则应当履行救助义务；如果意识到伙伴有面临危险的可能性时，应及时提醒和劝告；当危险已经发生，应在合理范围内承担救助义务，如向专业人员求助等。如果同行人员中有未成年人，成年人对未成年人应尽到更高的注意与保护义务。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叶刚提醒，在自驾游的场景下，机动车使用人负有注意交通安全的义务，若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同乘人员损害，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的，机动车一方需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当机动车使用人对事故的发生仅存在一般过失时，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当机动车使用人对事故的发生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其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旅游搭子”都是陌生人，旅程路线的安全、旅行者个人的安全该如何保证？

上海申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夏海龙表示，如果跟“旅游搭子”出游时期长、费用多，双方可以签订一个简单的合作旅游合同，约定分工合作、费用分摊、保护隐私、退出机制等。“这种合同也未必要双方正式签字，在微信上双方商量后确认，也有合同效力。”夏海龙说，在出行前务必了解“旅游搭子”的真实身份，尽量不去往偏远、过于陌生的地点，并告知亲友出行信息。如遇被骗或其他意外，应第一时间报警或向平台投诉，并保留好相关网页、沟通记录等证据。信息发布者应承担相应责任，若平台存在对帖子内容审核不严等情况，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网络发帖找“旅游搭子”类似于开“社交盲盒”，开出“神仙搭子”的机率与踏入“搭子陷阱”的机率是一样大的。因此，寻找“搭子”旅游需万分谨慎，绝对不能掉以轻心，怀有侥幸心理。

本报综合

“国庆住我家”可行吗

近日，不少网友在社交平台上发文，表示愿意在国庆假期期间，出租自家住宅给游客居住。这些网友多来自热门旅游城市，如北京、上海、厦门、长沙等。“国庆住我家”，可行吗？

律师给出提醒和建议。

网友“酒店太贵，国庆住我家”

临近假期，很多人已经做好了出行的准备。有旅游平台数据显示，截至9月15日，热门城市酒店“十一”提前预订量同比2019年同期增长5倍。随着人们出行热情的高涨，各个城市的酒店、民宿价格也水涨船高。一些网友从中发现了商机，在社交平台上发布自己家的照片，表示可以短期租给游客。

记者在社交平台上搜索“国庆住我家”，发现不少类似的帖文，发布地多为北京、上海、厦门、长沙、南京等热门旅游地。在帖文中，不少网友写出了愿意短期出租的原因。例如，“自己家闲着也是闲着，可以多交些朋友”“国庆回家休假，

公寓空出来了”，也有人是因为自己要出门，希望找人陪伴小猫。

一位来自厦门的租住信息发布者表示，愿意将家短租给游客，是因为厦门是热门旅游城市，好不容易有个长假，大家想来“又被溢价恐怖的酒店吓退”，自己“想给其他城市的朋友一个开心旅游的机会”。

有的租住信息发布者对租客有所要求，比如有人注明“只租给女性或者情侣”，有的要查看租客的身份证和芝麻信用积分，也有的标明需要支付押金。而相较于日租，更多人倾向于租给入住时间相对较长的租客。

此外，也有网友发布信息想寻找愿意“交换自己的家”的游客，“只接受置换，不接受租赁和付费住宿”。

律师 可能存在法律风险和安全隐患

对于这种现象，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璐律师表示，短租是一种新型的房屋租赁模式，是一种共享经济，目前还没有对应法律法规明确短租的性质，也未有相应监管，所以短租行为可能存在法律风险和安全隐患。

对于房屋租赁，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均对房屋租赁市场进行了约束和规范，但现有的法律法规

和司法解释所规定的房屋租赁，从实践来看，针对的均是长期租赁，而对于以小时、以天为单位的短期租赁并没有特别规定。

“若短租适用目前有关房屋租赁的相关规定，也并不现实。例如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若对短租适用此规定，无疑对短租的出租人来说，报备义务过于繁重。”刘璐表示，若将短租行为定性为类似于宾馆的经营性行为，则该行为违反了行政法规，可能面临行政处罚。而且旅馆业在我国属于特许经营行业，需获批后方可经营。

“目前，短租其实是随着社会发展自然而然产生的一种新型的共享经济，以满足人们的多样化旅行需求，社会的发展必然是早于法律的更新的。”刘璐说，在没有法律规范出台的情况下，短租面临着性质定性的风险，出租人可能会有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也正是因为短租缺乏法律规范和监管约束，可能会存在难以识别入住人身份、出现纠纷难以维权，甚至无法核实入住人是否是被通缉人员等，具有较高安全隐患。对于入住人来讲，同样难以识别出租人的身份、环境的安全性。

如果选择短租这种新型的房屋租赁模式，刘璐建议，入住时双方应签订租赁合同，并核实双方身份，若出现经济纠纷，可及时提起诉讼、仲裁以定分止争，涉及刑事犯罪的，可及时报警处理。

本报综合

